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馮印才
王趙鳳

相 對 人 洪宇欣
顏芝尹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、理由欄關於聲請人「王趙鳳」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趙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